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 90,100,685.08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0,068,749.56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6,874.96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218,196.19 元，扣除 2024 年发放的 2023 年年度和 2024 年中期股利 55,2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0,080,070.79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0 万元（含税）。公司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 720 万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3,120 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63%。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200,000.00	48,000,000.00	36,00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100,685.08	150,093,482.76	135,864,948.7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90,080,070.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5,2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25,353,038.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5,200,000.00		
现金分红比例（%）	91.9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